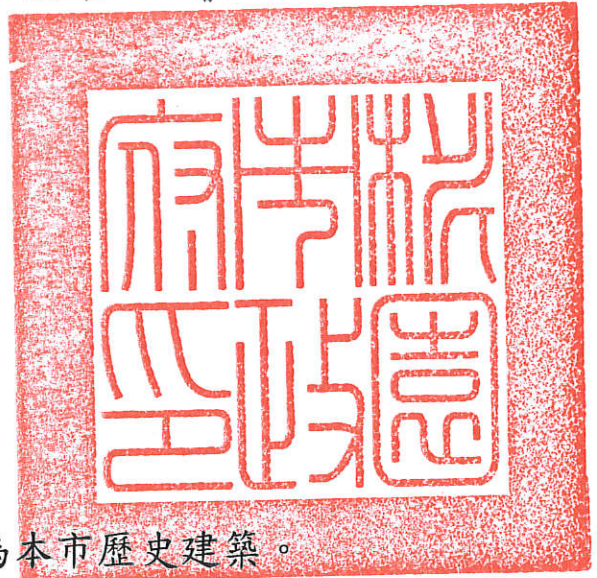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153627號
附件：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桃園車站舊倉庫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。
- 二、桃園市105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桃園車站舊倉庫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3段241、243、245號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(詳如圖示)：
 - 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面積722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：桃園段武陵小段72(1)、72-3(1)等2筆地號。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由日治時期「桃園農舍肥料配合所」到戰後「臺灣省通運公司桃園倉」的歷史縱深，見證縱貫鐵路運輸倉庫設施的歷史。

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：倉庫為磚造木桁架，具大跨距木桁架，足為該時代倉庫之代表。形制優美，扶壁結構具特色，鋼構簡約，充分符合結構原理，具建築史及技術史價值。

3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具再利用潛力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3、4款規定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—法務局—檔案下載—公務檔案下載」下載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